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维 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 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 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 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 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不含 0.5%)的交易,或者低于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属于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 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提交总经 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虽属总经理、副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 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

##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核的;
  -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 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十九条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董事会、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 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三十四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

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八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 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 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 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应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定期检查公司关联方名单管理和报备机制的执行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时,督促公司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 (三)在对公司拟披露的重大交易进行事前审查时,结合具体关系、交易安排等重点关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督促公司规范履行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交易信息;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财务资助等情形的,关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
  - (五)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注其规范性、安全性;
- (六)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违规案例等纳入培训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

**第四十八条**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